

#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1659号

##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街乡财政所：

为支持革命老区、欠发达街乡产业发展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街乡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30万元，列入2021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生产发展2130505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你们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

实施，严格项目验收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。

附表：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局。

---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
## 附表

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革命老区街乡 | 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合计     | 4,030.0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蔡店街    | 492.00     |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组织实施 |
| 姚家集街   | 540.00     |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组织实施 |
| 长轩岭街   | 510.00     |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组织实施 |
| 木兰乡    | 513.00     |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组织实施 |
| 王家河街   | 480.00     |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组织实施 |
| 蔡家榨街   | 439.00     |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组织实施 |
| 罗汉寺街   | 506.00     |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组织实施 |
| 李家集街   | 550.00     |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组织实施 |